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材院 通字〔2012〕11号

关于成立国家级材料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建设工作小组的决定

根据教育部通知（教高函〔2012〕13号），批准我校材料实验教学中心为“十二五”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，通知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行管理机制，实验教学师资和团队，实验教学改革，创新实验教学模式，实验教学资源，实验教学信息化水平等方面进行建设，充分发挥辐射示范作用。

为了更好地促进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的开展，经学院院务会议讨论，决定成立“国家级材料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小组”，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唐颂超，刘昌胜

副组长：李欣欣，李水强

成 员：胡彦杰，沈学宁，王以群，杨竹亭，滕鑫，黄月霞

特此通知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

主题词：实验教学中心 建设 工作小组 决定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2年10月10日印发